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亿元整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黄金挂钩存单）、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五个月结构性存款、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526号
●委托理财期限：90-18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群股份”）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金额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0-023）。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募集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04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3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864.8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8日出具的“XYZH/2020JNA1001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商业综合体项目		
1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	58,864.87
2	利群广场项目	烟台莱州市	30,000.00
3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烟台蓬莱市	20,000.00
2	物流供应链项目		
1	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	青岛胶州市	70,000.00
	合计		178,864.8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	2.80%	111.08	181天	保本收益型	/	/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黄金挂钩存单)	20,000	3.65%	180.0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000	3.55%	171.01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五个月结构性存款	7,000	3.66%	107.39	15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15,000	3.63%	134.26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526号	10,000	4.10%	202.19	180天	保本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明确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黄金挂钩存单)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五个月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526号
认购金额(万元)	8,000	20,000	20,000	7,000	15,000	10,000
产品类型	保本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收益型
产品期限	181天	90天	91天	153天	90天	180天
挂钩标的	/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合约收盘价	黄金价格/金价	黄金价格/金价	欧元/美元汇率	/
购买日期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4日
起息日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
到期日	2020年10月13日	2020年7月14日	2020年7月14日	2020年9月15日	2020年9月15日	2020年10月12日
兑付日	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含)支付本金及收益	2020年7月14日	2020年7月14日	2020年9月15日	2020年9月15日	2020年10月12日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等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择机选择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使用；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882,912,771.42	11,640,730,912.72
负债总额	8,232,446,911.26	7,023,329,948.02
净资产	4,650,465,860.16	4,617,400,96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4,185.39	342,566,818.36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不存在负有重大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较大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金额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0-02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次购买理财）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2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黄金挂钩存单)	20,000	-	-	20,000
3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4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五个月结构性存款	7,000	-	-	7,000
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15,000	-	-	15,000
6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526号	10,000	-	-	10,000
	合计	80,000	-	-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80,000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0-012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借息每日期间累计结构性证券投资
委托理财期限：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使用，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 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使用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借息每日期间累计结构性证券投资	300,000,000.00	1.5%-2.35%	375-58.75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2.35%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范，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委托理财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门应对委托理财执行情况定期进行监督，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查阅情况，风险控制等风险事项，定期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结构化理财产品，经过审慎评估，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五、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产品名称	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借息每日期间累计结构性证券投资
产品类型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金金额	人民币300,000,000.00元
本金保证	于到期前可获得100%的本金保障
期限	30天
交易日	2020年4月15日
起始日	2020年4月15日
到期日	2020年5月15日
最终利息	每单1.50%

每个利息计算期应付的利息按如下方式计算：
最低利息=每日1.50%/每年0.8%*n*N
n为上述公式中的：
n = 在一个利息计算期内参考净值定价于区间内的日历天数。
就以上定义的：如果在一个利息计算期内的某个日历日不是营业日，则使用上个营业日的利率。

利息计算期间为提前结清的五个伦敦营业日的约定利率将被视为该日区间累计结构性投资。
n = 一个利息计算期内的所有日历天数。
每个利息计算期内的累计利息应于该日的利息支付日支付给客户。

就每个重置日之前，利率为指定到期日之前期间的“LIBOR+BBB”（基准利率加上信用评级）的期间，以及以前所有利息支付日（包括当天）下一个重置日的付息日（不包括当天）的期间。在假期期间内，总共共11个利息计算期。

每个利息计算期内的累计利息应于该日的利息支付日支付给客户。

就每个重置日之前，利率为指定到期日之前期间的“LIBOR+BBB”（基准利率加上信用评级）的期间，以及以前所有利息支付日（包括当天）下一个重置日的付息日（不包括当天）的期间